

法律人3要： 批判創新表達的勇氣

文・圖／吳英傑

在臺大任教剛滿兩年。坦白講，雖然身分是在老師，我仍覺得自己還是學生。學習動機可能發生點變化。過去僅是「為教而學」，如今也會「為學而教」。其實，教與學是一體、銅板的兩面。法律是我教授的科目。具體而言，民事法以及比較法，是我情有獨鍾的研究領域。在此要和大家分享我教學人生如下：（1）知識的「有效傳達」；（2）「表達勇氣」的培養；（3）「感動」的賦予。

就法律專業知識的有效傳達而言，我的經驗告訴我，構思適當教授方法最為重要。近期教科書種類汗牛充棟，學生處於資訊爆炸的時代。每位同學的觀點不同，教材之選擇，不宜強迫。我會讓學生自行選擇各自喜歡的教科書。但是，法律係屬高度專業領域，縱然學生人手一本，不明之處，在所難免。況且，由於法律內容龐雜，學說實務見解甚多，若不採行有效教授方式，無法完成課程進度。所謂「有效方法」，係指「實例的解析」。學習法律，就是培養解決實際紛爭的技術。解決實例的訓練，不僅可培養問題解決能力，更是符合法律為實用社會科學的本質。在解決實例的過程中，可釐清基礎法律概念，尚能了解抽象的法規範是如何地適用於各個實際案例之上。為了啟發學生，我時常督促學生發言。透過



「堅守認真教學研究的精神」是我在英國學成的畢業禮物，跟著我來到臺大。圖為英國立法院。

與他們的辯證過程，學生的法律思維能力（legal mind）隨之提升。因此，我通常願意採取解決實例與引導辯證的教學方法。另外值得附帶一提的是，若能一併介紹相關法律制度之歷史，有助於學生更深入了解該制度之存在理由及其內在意

涵。若不理解過去，何能理解現在。學習歷史是不可或缺的成分。就我個人的經驗告訴我，當採行實例演習及辯證討論方式，再以法制史內容作補充時，最能呈現既理想又有效的教學效果。最後想強調，在教的過程，其實我學習更多，藉此我的功力也更上一層樓。經驗就是如此的寶貴。它讓我體會到，「教」即為「學」；為了真正的「學」，不可缺少「教」。

法律菁英須兼具專業知識及「創新的勇氣」，一國的法律發展始不落窠臼。創新出自於批判精神。可是，即使具備了批判意識及創创新能力，若無勇氣表達，也是前功盡棄，徒勞無益。必須具備「表達勇氣」來畫龍點睛才是。由於文化不同，相較於西歐先進國，東洋學徒通常缺乏勇氣公開表達自己的想法。不願表達之原因很多，譬如害羞、沒自信、維持體面，皆有可能。但是，若不以批判態度，對既有的規範「積極提出」疑惑及改善意見，法律何能健全地發展？法律學徒，在上大學那幾年，專注於背誦書本上的體系、概念以及效果，以致於無意中陷於僵化且無變通的法律適用機器人。同時也會將法規範與法院見解奉為圭臬。法律是人民代表機關立法院所制定，固然應受尊重。但是，法律亦是「人為創造物」。人非全能，其創造之法律豈會完美無缺！從學習法律階段時起，須不斷「懷疑（doubt）」法律內容及其運作方式，且「勇敢提出質疑，試圖發出自己的聲音！」由於莘莘學子未被過去的看法洗腦，創新的可能性更高。或許有學生擔憂自己的想法會是荒謬的、詭辯的。但這僅是杞憂云爾。在學習階段，學生的發言是可愛的、值得傾聽的。或許有人批評學生的新想法荒唐，但這也只不過是當代的價值判斷而已。歷

史上不是有很多想法（idea），在當時被認為是錯誤的、危險的，但未來卻成為改變社會與世界的基礎。

為了培養批判表達精神，我在課堂上通常介紹兩本書：法蘭西斯·培根（Francis Bacon）的《新工具論（*Novum Organum*）》以及托馬斯·庫恩（Thomas Kuhn）的《科學革命的結構（*The Structure of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s*）》。這兩本書雖以科學為主要探討對象，但其背後之含意與精神，值得其他學門借鑑。在《新工具論》，培根教給我們應懂得從所謂的「權威之洞穴」（係指現存規範或權威見解）「勇敢地走出來」，而親自透過個別觀察與分析，歸納具體結果（方法論上的歸納法），若發現當時的權威或典範有誤，則應躊躇提出修正。在《科學革命的結構》，庫恩則充分實證，人類科學學問的發展及跨世紀的進步，皆透過「推翻」現存「常規典範（paradigm）」而發生。此處所指推翻，係對既有觀念的懷疑及新思維的創設而產生的變革。另外，我一向強調，自身的新思維，亦會受到未來新時代新思維之懷疑與挑戰。但作為一個有「風度與格調」的菁英分子，勿忘敞開心胸，樂於吸收新的思維模式。總而言之，持續懷疑與創新，並懂得勇敢表達自身見解，才算是盡了身為精英分子的責任。這也是我在英國求學時所感觸的道理。其實，「勇敢表達批判見解」，也是我在學術生涯裡，不斷提醒我自己實踐的一個標語。總不能「教」學生勇於求新，而老師卻不「學」著求新。教與學是不能分道揚镳的。

最後，想提一下我對自己在教學上的一個小期許。這應該從一個小故事講起。2005年10月某天，我前往牛津，拜見了未來的指導老師。我說

未來，是因為當時我還不是他的學生。當天主要目的在於介紹我的計畫，希望他能收我為徒。我記得，除了求婚，當時是我人生中最緊張的一刻。那年運氣不錯，我被錄取了。2006年秋天開學。留學是一種「剛開始興奮，之後痛苦不堪的旅程」。若無指導老師的鼓勵與支持，很難熬下去。5年的時間，在指導老師的犧牲與引領下，完成了碩士與博士學位。指導一個法律體系與語言皆不同的學生，實在是需要花費很多精力與時間。我感激他不厭其煩的教導。每當從他的研究室走出來，我都會覺得又被啟蒙了些。我很尊敬他、感謝他。2011年1月，要離開牛津了。他邀請我一起用晚餐。牛津有個傳統，晚餐時必須穿學校規定的黑色長袍，並以拉丁文禱告後用餐。學生有學生版，教授有教授版的黑袍。餐廳是中世紀哥德式的建築（簡言之，就像電影哈利波特魔法學校的餐廳；其實這部電影背景就是牛津大學）。本來可以直接前往餐廳，那天不知為何，老師卻吩咐我先至他研究室一趟。我匆匆忙忙趕過去。我當時穿著學生黑袍。到研究室之後，老師從衣櫃裡拿出一件教授的黑袍。因為老師已經穿著一件，我在想為何又拿出一件。接下來，老師親自走過來把我的學生黑袍脫下來，然後就披

上他手上的那一件。我看到黑袍上所刺繡的一個名字：Professor Peter Birks。這位是被譽為過去100年影響英國法律最深遠的牛津法學者。該黑袍就是已過世的Peter Birks教授留給我老師的。當天他允許我穿上他的黑袍並且在教授席一起用餐。那天晚上的感動，我終身難忘。最難忘的，是他送我的一句話：「英傑，不，吳博士。學術人生，非常艱苦。未來有很多挫敗等著你。甚至有一天，痛苦會使你放棄認真對待你的學術人生。但不要忘記，你今天穿過Birks教授的黑袍，不得辜負他的聲望。再痛苦，你也有『責任與義務撐下去』，不准放下認真教學研究的精神」。我衷心感謝指導老師感動我。他了解在學術生涯，最重要的，還是要撐得住痛苦與挫敗。所以在畢業之際，就送了我一份畢業禮物，也就是當天的感動：一個可助我撐得住人生痛苦的感動。感動，對學生的影響是如此的深遠。希望有一天，我也能夠成為一位感動學生的老師——就像我的恩師 Professor William Swadling。臺大法律學院民法教師陣容（本專題策畫／法律學系蔡英欣教授&生命科學系黃偉邦教授&健康新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鄭雅文教授&生機系陳世銘教授&化工系陳文章教授）



吳英傑小檔案

韓國高麗大學法學士
韓國高麗大學法學碩士
英國牛津大學法學碩士
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
韓國高麗大學法科大學院講師及研究教授
臺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

本人自2013年8月起，加入臺大法律學院民法教師陣容。之前任教於韓國高麗大學 Law School，且榮獲過最佳教學獎。2012年榮獲韓國民事法學會頒發之年度最佳期刊論文獎。主要研究領域為民事財產法、信託法，及比較法（英國、臺灣、韓國、日本）。